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16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6年2月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

（二）2016年4月召开2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报表中调整事项的原因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对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及评价，对2016年第一季报认真阅读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6年8月召开会议，就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资产变化分析，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2016年10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五）2016年11月召开会议，就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展开讨论，并出具了审议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4、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就进行了沟通。

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审计成员始终保持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审计成员始终保持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加强审计委员会在科学决策、风险控制、专业审计等方面工作力度, 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效监督作用,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5日